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 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 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聯成華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聯成華卓出租該處所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二十二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明先生（出租人之一）為執行董事，且為李琳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弟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彧女士（另一名出租人）為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李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聯成華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租賃協議的性質與創始人實體租約相似，該等交易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基於合併基準，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創始人的實體租約，詳細描述載列如下<sup>(1)</sup>：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年租金 (人民幣元)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杭州江南布衣	江南布衣服飾	383.01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1,680,000.00
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15.55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15,000.00
c)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78.13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44,431.50
d)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275.63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67,500.00
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8,883.97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179,115.00
f)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1,067.62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422,043.91
g)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05.4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05,419.60
h)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90.96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88,862.00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聯成華卓	347.00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9,340.00
j)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慧康華卓	1,388.8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57,500.00

附註：

- (1) 根據創始人實體租約，創始人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杭州的處所作辦公室或零售商舖用途。就創始人實體租約而言（上文(d)除外），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租約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少於三年。上文(d)的年期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宣佈，聯成華卓與出租人已訂立一項新租約，具體載列如下：

###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聯成華卓（作為承租人）；及 (2) 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作為出租人）。
處所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益樂路67號，佔地138.74平方米的處所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二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70,000元，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224,4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須訂立新租賃協議，理由如下：(i)本集團現有綜合辦公樓可能無法因應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及(ii)該處所毗鄰現有綜合辦公樓，故更有利於行政。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釐定。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 承租人

聯成華卓（作為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六個品牌，即(i)JNBY、(ii)CROQUIS、(iii)jnby by JNBY、(iv)less、(v)Pomme de terre及(vi)JNBYHOME，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 出租人

由於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共同擁有該處所，因此彼等均為新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且為李琳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弟弟。唐彧女士為李明先生的配偶。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新租賃協議，預期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創始人實體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董事會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1,397,755.08	11,967,642.84
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170,000.00	224,4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567,755.08	12,192,042.84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明先生（出租人之一）為執行董事，且為李琳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弟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彧女士（另一名出租人）為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李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聯成華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租賃協議的性質與創始人實體租約相似，該等交易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基於合併基準，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新租賃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故訂立新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b)新租賃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由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亦為新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李琳女士為李明先生的姐姐，因此為李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李琳女士亦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
「創始人實體」	指	創始人或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始人實體租約」	指	本集團與創始人或創始人控制的實體訂立的若干租約（定義見招股章程）
「出租人」	指	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
「聯成華卓」	指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處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益樂路67號之處所，由出租人共同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新租賃協議連同創始人實體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